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武农牧〔2020〕7号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武汉市 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新城区农业农村局，中心城区（功能区）涉农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直属相关单位：

为做好2020年全市畜牧兽医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省市有关畜牧兽医工作总体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订了《2020年武汉市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2020 年武汉市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全市畜牧兽医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保供给、强安全、提质量、优生态”为总体要求，以动物疫病防控、生猪稳产保供、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扶贫、行业安全生产为重点，统筹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生产项目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产业扶贫、行业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推动全市畜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主要工作目标是：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生猪稳产增产保供年度目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一、抓好畜牧业稳产保供

（一）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关于生猪生产扶持政策，切实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武政规〔2019〕25 号）文件精神，指导现有生猪养殖场积极恢复生产，养满养足。强化生产监测，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引导生猪养殖企业（场）通过规划新建、合作共建和升级改造等方式，稳定和提升生猪养殖

规模，完成省、市下达的生猪稳产增产保供年度目标，努力提高猪肉自给率。

（二）推进生猪生产项目建设。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19〕32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市场保供项目、绿色发展项目、生物安全项目等生猪生产项目建设，协调落实养殖用地、贷款贴息、良种补贴等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规模养殖场的生物安全设施设备，提升生猪养殖企业生物安全防治水平和生产能力，保障市场猪肉供应不断档。

（三）积极拓展畜牧产业新业态。积极探索促进奶业振兴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乳制品加工，引导家禽企业健康发展。加快现有畜牧业资源要素整合，组织引导畜牧龙头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培育壮大畜牧产业化集群。支持大型养殖企业发展种猪种苗选育、商品猪养殖、屠宰加工等全产业链，推动畜牧业与文化、休闲、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提高生产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二、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四）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 2019 年度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结果的应用，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采取巡查督导、明察暗访、跟踪督办和月通报等形式，督导区级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力度。继续推行“一场一策”，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区（县）推进项目实施，力争 2020 年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

（五）持续巩固畜禽退养和资源化利用成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认真落实超范围划定禁养区整改工作，做好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江夏区禁养区暂缓退养畜禽养殖场问题整改销号交账收尾工作。强化督导，适时开展“回头看”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畜禽退养监管长效机制，不断巩固畜禽退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果。

三、做好动物疫病防控

（六）加强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84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确保动物防疫能力与当地防疫需求相匹配。抓好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开展官方兽医集中清理规范，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从业管理，持续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活动。

（七）坚持抓好非洲猪瘟防控。认真贯彻落实《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 年版）》，坚持落实排查监测、调运监管、消毒灭源等各项防控措施，指导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加强防疫管理等措施，坚持实施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两项制度，禁止泔水喂猪，有效阻断病毒传播，降低疫情风险。

（八）统筹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坚持预防为主与科学防控，按要求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

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抗体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预警预报、应急物资储备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财政直补的“先打后补”工作，统筹做好散养畜禽春、秋两季的集中强制免疫工作，确保畜禽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

（九）持续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继续做好奶牛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羊布鲁氏菌病监测净化工作，有效防范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深入开展全市种畜禽场、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加强技术培训，指导养殖场完善生物安全体系。继续推进净化创建场和示范场建设，探索开展区域净化试点。鼓励开展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

四、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十）加强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动态掌握全市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依法开展兽药生产、经营行政审批，严格实施兽药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加强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现场核查和抽样工作，开展兽药经营企业和乡村兽医诊疗点清理整顿，督促和规范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追溯数据上传，实现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全覆盖追溯，加快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用药环节追溯试点，扩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和绿色无抗养殖试点。

（十一）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继续推进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畜产品认证工作，启动禽蛋合格证明制度，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兽药使用告知书、安全用药承诺书、监管工作责任书等兽药使用诚信管理体系，压实畜产品质量安全

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督责任和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依法落实检疫申报、屠宰企业驻场监管、企业自检和质量追溯等制度，有序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合格证制度，继续开展“瘦肉精”、禽蛋禁用药物残留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

（十二）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认真组织做好 2019 年 3 月—2020 年 2 月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申请和拨付工作。全面启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提档升级，鼓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积极争取中央改扩建项目，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清理整顿工作，据实核减长期不运行收集点，持续优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网络体系，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严格执行无害化处理“五单两账”管理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督职责和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

五、扎实抓好安全生产

（十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强化畜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以潜在问题线索为导向，增强红线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健全监管责任长效机制，让监管责任落实到人，把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纳入畜牧兽医工作的重要内容。注重人员防护，特别是新冠肺炎防控期间，组织做好从业人员自身防护工作。

（十四）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督。围绕防范畜牧业安全生产事故，进一步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大力强化对屠宰加工液氨制冷、饲料生产粉尘和危化品的监管，重点做好饲料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做好畜牧产业扶贫

（十五）扎实做好项目扶贫。推进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力争精准扶贫车间项目年内建成投产。持续推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对在贫困村落户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促进项目落地。

（十六）持续开展安置服务扶贫。引导和支持畜牧企业与贫困村、贫困户建立对口帮扶机制。对有意愿到畜牧养殖场打工的贫困户劳动力，协助给予安置。对于安置精准扶贫户劳动力就业的生猪养殖小区（场），优先享受相关项目扶持。

七、切实加强行业监管

（十七）加强屠宰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屠宰秩序，严格屠宰监管，巩固前期屠宰企业清理整段成果。以保障屠宰行业生产安全、肉品质量安全为工作重点，以推进现代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流通、冰鲜化上市为主攻方向，引导规模屠宰企业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深入推进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促进牲畜屠宰行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好肉品经营秩序，保障市民肉品消费安全。

（十八）加强兽医卫生监管。组织参加动物检疫技能竞赛活动，有序开展动物检疫监督执法专项整顿行动，建立健全

产地风险评估机制。充分利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完成兽药、饲料、生鲜乳等方面的“双随机一公开”市级抽查任务。依法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监督活动，继续严格执行动物诊疗机构和执业兽医月报制度，启动“一点注册、多点行医”执业兽医管理模式，加强动物诊疗机构放射性诊疗设备使用、医疗废弃物和诊疗废水处理的监督。

八、加强政风作风建设

（十九）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狠抓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畜牧兽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落实“一岗双责”，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十）深化作风能力建设。抓好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审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当之风和腐败现象，积极做好信访维稳、投诉举报处置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奋发争先的良好氛围。